××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上证 LOF 基金适用)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为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运作,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登记 结算业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担任受托注册登记人,通过 乙方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代为办理投资者账户管理、基金持有人名 册登记,基金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交易、场内申购、赎回、转托管,以及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基金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双方须遵守协商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有权使用 乙方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办理投资者账户管理、基金持有人名册登 记,基金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交易、场内申购、赎回、转托管, 以及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的相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 基金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基金登 记结算相关业务;
- 2、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乙方发送的基金交易待确认数据基础上对相关基金业务数据进行交易确认处理;
 - 3、甲方有权从乙方获得相关的业务资料及业务支持;
- 4、甲方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乙方配合开展基金业务创新和系统升级工作;
- 5、甲方有权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通知乙方按甲方要求设置 基金相关业务参数;

- 6、甲方有权从乙方获得相关投资者账户资料、基金份额余额等基金注册登记相关业务数据(包括证券交易所场内的投资者账户资料、基金份额余额数据);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乙方相关业务规定按时、足额完成基金业务相关资金结算;
- 8、甲方有权在乙方系统允许条件下,要求乙方配合进行相 关业务纠错处理,但是对于乙方已经完成资金清算处理的,不能 重新进行资金清算处理。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办理投资者账户管理、基金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交易、场内申购、赎回,以及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的相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时,应严格遵循乙方制定的《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以下简称"《数据交换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指引以及本协议的规

定,并尊重乙方对上述规定的修订;

- 2、甲方应确保其制定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 文件中的业务处理规则不违背乙方制定的《业务实施细则》、《业 务指引》、《业务指南》及相关业务规则、指引规定;
- 3、甲方应当与其基金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协议应 当包括但不限于:

在T+1日由于发生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导致T日场内发起的基金赎回变更登记不能有效完成的情形下,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协助甲方冻结投资者相关资金,配合甲方进行资金追索等操作。如证券经营机构不予配合的,甲方可取消其相关业务资格。

4、甲方开办基金业务前,应按乙方规定的业务表格按时向 乙方提供详尽的基金业务参数信息,确保发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乙方的业务指令的一致性,并对其提供的基金业务参数的正确 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对于发生在场内的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甲方应确保在 乙方的 TA 系统中对投资者通过场内各证券经营机构发起的同类 业务申请设置的业务费率、分成比例及折扣率相同,不得为投资 者通过不同的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申报的同类业务申请适用不同 的费率、分成比例和折扣率。

甲方应在不晚于基金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将最终确定的场外分红比例方案通知乙方,如在规定时点后修改场外分红比

例方案的,应重新确定基金权益登记日;

甲方委托乙方上海分公司进行场内现金分红前,应确保已与 乙方上海分公司签订《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现金红利协议》。

5、甲方应按乙方规定的数据交换协议格式按时向乙方发送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交易确认、基金份额强制调整等相关基金业务数据,并对其所发送基金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甲方确认乙方上海分公司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取的甲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发行、交易、申购、赎回、转托管等基金数据为甲方有效送达的数据;甲方认可乙方在处理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取的份额减少类业务数据时,具体变动份额的选取规则以管理人在中国结算 TA 系统中为该产品设定的参数"赎回明细分配原则"为准,甲方应及时告知投资者上述份额变动业务的处理规则并承担相应后果;此外,甲方向乙方上海分公司有效送达基金数据的方式为经甲方确认的书面或电子文件;

- 6、甲方应及时接收、查看乙方发送的相关基金业务数据, 发现数据异常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妥善保存乙方发送的相关 基金业务数据,并做好数据备份和维护工作;
- 7、甲方应严格履行其资金结算义务,自行或委托其基金托 管人向乙方或按照乙方提供的资金清算指令向应收方按时足额 支付相关款项;

- 8、甲方因技术故障、支付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乙方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办理基金业务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9、甲方在其系统允许条件下,应配合乙方进行相关业务纠错处理;
- 10、甲方应在新业务上线前,与乙方进行充分的系统联网测试;
 - 1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基金登记结算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组织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时,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规范投资者账户管理、基金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交易、场内申购、赎回,以及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的相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运作的《业务实施细则》、《业务指引》、《业务指南》、《数据交换协议》、《业务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指引;乙方制定的相关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指引等业务规定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 2、乙方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要求甲方配合开展基金业务创新和系统升级工作;

- 3、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风险状况采取乙方《业务实施细则》、《业务指引》、《业务指南》、业务规则、指引及本协议规定的风险管理措施;
- 4、甲方未能按照双方的约定按时发送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交易确认等基金业务数据,或未能按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时,乙方有权暂停办理相关基金业务;
- 5、对甲方在办理日常业务中存在违反乙方《业务实施细则》、《业务指引》、《业务指南》、《数据交换协议》、《业务运作指引》、业务规则、指引及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改正;
- 6、甲方未能按乙方规定的业务表格按时向乙方提供基金业务参数信息时,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提出的相关基金业务申请;

乙方有权依据甲方基金业务状态中的信息对场内和场外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进行业务控制。因甲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设置的场内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状态和通过乙方数据接口规范发送的场内和场外相关业务状态的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7、乙方有权在甲方系统允许条件下,要求甲方配合进行相关业务纠错处理;
 - 8、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基金登记结算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受甲方委托,通过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组织办理投资者账户管理、基金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交易、场内申购、赎回,以及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的相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基金登记结算相关业务;
- 2、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负 责维护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 3、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基金注册登记过程 中形成的相关业务资料和数据;
- 4、乙方负责就通过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办理基金在证券交易 所发行、交易、场内申购、赎回,以及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 行的相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 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时,向甲方提供必 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基金交易确认结果进行相关基金 交易处理; 乙方按规定根据甲方有效送达的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 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并保证甲方在乙方登记结算系统中登记的数 据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
- 6、乙方应向甲方按时发送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待确认、 交易回报、基金份额对账等相关基金业务数据;

- 7、乙方应严格履行其资金结算义务,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基金登记结算系统联网测试环境;
- 9、乙方因技术故障、通讯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登记 结算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 10、乙方制订、修改《业务实施细则》、《业务指引》、《业务指南》、《数据交换协议》、《业务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指引时,若涉及甲方的修改应当充分征求甲方意见后确定。

四、关于司法强制执行的特别约定

- 1、基金份额赎回的清算交收期内发生司法强制执行的,甲方应当:
 - (1) 根据乙方的登记记录及时进行会计账务调整;
- (2)在与投资者的基金合同、与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协议 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中,约定对于基金份额赎回结算过程中 (T+1日)发生司法强制执行情况的处理方案。该处理方案应包 括但不限于自行向相关投资者追索相应的资金等措施。
- 2、乙方公司总部可在业务许可范围内,为甲方执行上述措施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任何责任:

- (1) 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基金份额登记记录与实际基金资产不一致;
 - (2) 因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导致的基金净值的变化;
- (3) 其他因清算交收期内的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甲方利益受损情形。
- 3、对于因清算交收期内发生的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甲方在乙方缴纳的结算备付金低于乙方要求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甲方应及时补足。
- 4、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 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其基金份额的 场内发行交易业务以及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登记结算服务。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本协议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投资者账户及基金交易相关业务资料和数据。

本协议的解除、提前终止或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协议双方对其项下保密义务的承担。

六、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见本协议附件。

七、违约责任

-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合同相对方或 基金资产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合同相对方或基金资产实际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二)在发生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协议其他部分能 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八、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 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 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 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 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 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九、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或未尽事宜上可能发生争议时或实际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或双方应本着友好

合作的原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解决 不成,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北京地 区人民法院管辖。

(二)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和修改

- (一)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协议包括下列附件:

附件一《风险及差错处理》

附件二《场内份额合并募集后的自动分拆及场内折算处理》

附件三《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收费标准》

本协议任何附件构成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 约束力,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或订立新的协议文本予以明确。双方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将成为 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十一、协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议终止:

- (一)基金合同终止;
- (二)基金募集失败;
-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四)一方破产、被解散或被撤销的;
- (五)一方不再具备基金管理或注册登记业务资格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二、基金业务资料的移交

- (一)本协议终止时且需要变更基金注册登记人时,乙方将 以下材料移交甲方:
 - 1、基金持有人名册;
 - 2、基金份额冻结清单;
 - 3、未领现金红利清单;
 - 4、基金份额托管数据;
 - 5、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材料。

包括以上资料的电子文档和介质。

(二)移交基金业务资料时,应当编制基金业务资料移交清 册,列明应当移交资料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和档案编 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等内容。

(三)甲乙双方交接基金业务资料时,应当按照基金业务资料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并由双方授权的负责人负责监交。交接完毕后,双方经办人和监交人应当在业务资料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方各持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及差错处理

一、数据发送延迟风险处理

- (一) 基金净值数据发送延迟风险处理
- 1、甲方正常应于工作日 20:00 前向乙方发送基金净值数据;
- 2、遇特殊情况,甲方可向乙方申请适当推迟发送基金净值数据,但最迟不得晚于当日 24:00;
- 3、如甲方未能在当日 24:00 前向乙方发送基金净值数据, 甲方需向乙方书面说明数据发送延迟的原因,乙方在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配合等待甲方基金净值数据。如甲方最终未能在乙方允许等待的时间前发送基金净值数据,乙方有权放弃等待甲方基金净值数据,自动取上一工作日基金净值(由此产生的差错可以参照后面数据差错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对当日交易进行处理,对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净值差异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基金交易确认数据发送延迟风险处理

- 1、甲方正常应于工作日 11:00 前向乙方发送基金交易确认数据;
- 2、遇特殊情况,甲方可在 10:30 前向乙方申请适当推迟发送基金交易确认数据,但不得晚于 12:30;

3、如甲方未能在 12:30 前向乙方发送基金交易确认数据, 甲方需向乙方书面说明数据发送延迟的原因,乙方在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配合等待基金交易确认数据。如甲方最终未能 在乙方允许等待的时间前发送基金交易确认数据,乙方有权按照 100%比例确认进行默认确认处理。

二、数据差错处理

(一)差错处理原则

- 1、差错处理的全部成本由差错的直接责任人承当;
- 2、由于差错给投资人、基金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差错的直接责任人赔付;
 - 3、差错调整从差错发生日开始,到差错情况结束日止;
 - 4、甲、乙双方具有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利得的权利;
 - 5、差错导致的损失低于一定限额时,可不作调整;
 - 6、差错调整有一定的时间限制。

(二)基金净值数据差错处理

- 1、尚未进行基金确认数据处理前,甲方可以申请修改净值,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修改相应基金净值,乙方系统在处理管理人交 易确认数据时自动按照修改后的新基金净值计算。
 - 2、在已完成基金交易确认处理,销售代理人尚未处理交易

回报数据,可以重新接收交易回报数据的情况下,甲方可申请向 乙方修改基金净值,乙方协助甲方重新按最新基金净值进行交易 处理,重新生成交易回报发甲方相关销售代理人。甲方应负责协 调其相关销售代理人重新接收乙方发送的交易回报数据。但乙方 不能重新进行相关资金清算处理,由此产生的资金差额由甲方自 行在乙方系统外与相关销售代理人进行资金调帐处理。

3、在销售代理人已处理交易回报数据,不能重新接受交易回报数据的情况下,则由此产生差错只能通过事后份额调账措施来加以纠正。在此过程中,乙方应协助甲方计算因基金净值差错产生的份额和资金差额。对于份额差额,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基金份额调账处理;对于资金差额,由甲方自行在乙方系统外与相关销售代理人进行资金调帐处理。

(三)基金交易确认数据差错处理

1、在销售代理人尚未处理交易回报数据,可以重新接收交易回报数据的情况下,甲方可申请向乙方重新发送基金交易确认数据,乙方协助重新接收甲方基金交易确认数据,重新进行交易处理,重新生成交易回报发甲方相关销售代理人。甲方应负责协调其相关销售代理人重新接收乙方发送的交易回报数据。但乙方不能重新进行相关资金清算处理,由此产生的资金差额由甲方自行在乙方系统外与相关销售代理人进行资金调帐处理。

-18 -

2、在销售代理人已处理交易回报数据,不能重新接收交易回报数据的情况下,则由此产生差错只能通过事后份额调账措施来加以纠正。在此过程中,乙方应协助甲方计算差错产生的份额和资金差额。对于份额差额,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基金份额调账处理。对于资金差额,由甲方自行在乙方系统外与相关销售代理人进行资金调帐处理。

场内份额合并募集后的自动分拆及场内折算处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甲方办理 LOF 分级基金场内份额合并募集后的自动分拆、LOF 分级基金场内份额折算相关登记结算业务,LOF 分级基金场外份额折算的相关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办理。

一、对于场内份额合并募集后的自动分拆,甲方向乙方总部 TA 系统直接提供 LOF 分级基金合并募集后的自动分拆数据(应于份额登记日次一工作日[不含]以后,于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之前);

对于场内份额折算,原则上由甲方委托乙方上海分公司按甲方确定的折算比例等生成 LOF 场内份额折算数据;

以上方式生成的数据均被视为经甲方确认的 LOF 份额变更数据, 乙方根据该数据办理 LOF 份额的变更登记。

-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数据为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服务,甲方应对其确认的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数据错误或违法违规造成的损失。
 - 三、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流程进行处理。未经甲乙双

方协商一致,甲方在场内 LOF 份额上市后,不得向乙方总部 TA 系统发送自动分拆数据。LOF 场内份额的折算处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办理。

四、甲方应通过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折算公告或其他相 关方式向投资者详细说明 LOF 分级基金的自动分拆、折算事宜, 做好市场风险揭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明确 LOF 分级基金份额自动分拆、折算的日期安排和 处理流程;
- (二)明确 LOF 分级基金份额自动分拆、折算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自动分拆及折算规则、对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状态基金份额的自动分拆、折算处理原则等);
- (三)揭示 LOF 分级基金份额自动分拆、折算可能因数据错误等情形存在延迟上市或延迟恢复交易的风险,向投资者说明发生相关情形时可能对后续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并明确后续的处理方式。

五、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数据接口规范及附件中规定的格式和方式进行数据交换。

六、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技术秘密、 技术文档、相关业务资料、数据传输加密方法等资料承担保密义 务。上述义务同样及于甲乙双方之协作公司。

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费率标准	收费对象
认购登记结算费	按认购金额万分之一,最高 30 万元。从单一基金公司托管在中国结算TA系统中的第五只基金起,费率下调一半,即按认购金额万分之零点五,最高 15 万。基金募集失败的,不收取认购登记结算费。 对于封转开基金,免收认购登记结算费。	基金管理人交中国结算总部
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 赎回及强制赎回、基金 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 算费	免收	
服务月费	按每月交易日(以境内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为准)日均基金规模(交易所场内、场外合计)的十万分之一,年度最高 30 万元,最低 5 万元。 从单一基金公司托管在中国结算 TA 系统中的第五只基金起,费率及费用上下限下调一半,即按日均基金规模十万分之零点五,年度最高 15 万,最低 2.5 万。自基金份额募集登记日(以场外基金份额登记日为准)至次年对应月份的前一月月底免收服务月费,服务月费起收日为基金份额募集登记日的次年对应月份首日。 对于封转开基金,自新基金合同生效的下月起开始计收。	基金管理人交中国结算总部
基金账户注册、账户资 料更改、销户、开户资 料查询	免收	
基金跨市场转托管	免收	
基金非交易过户	场外份额过户费: 100 元×2/笔(向过入方与过出方各收取100元) 场内份额过户费: 暂不收取	投资者交中国结 算总部或上海 分公司
基金质押	场内份额基金质押费: 500 万份以下(含) 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5‰收取,超 500 万份 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05‰收取,起点 100 元 场外份额暂未开放基金质押业务	投资者交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